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MA40T8RKXR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2)

名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秋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内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凤瑞街
 道凤瑞路117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3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6RK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银行账号	26375893968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9005026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4807.68	2025-09-15 09:03:11	
4411362509005026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2403.84	2025-09-15 09:03:11	
4411362509005026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596.3	2025-09-15 09:03:11	
4411362509005026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210.32	2025-09-15 09:03:11	
4411362509005026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90.18	2025-09-15 09:03:11	
4411362509005026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375.6	2025-09-15 09:03:11	
4411362509005026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156.24	2025-09-15 09:03:11	
合计金额	玖仟陆佰肆拾元零壹角肆分				¥9640.1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1000087186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108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176.78
34113625100010879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70.71
34113625100010879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106.07
341136251000108798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7,071.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贰拾伍元零贰分				¥7425.0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0T8RK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银行账号	26375893968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000155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96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96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96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4807.68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08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54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2403.84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48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48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48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31.9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38.28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1.9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596.3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31.9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4.24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4.24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4.24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210.32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4.77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76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76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76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98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90.16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7.5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7.5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9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7.5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75.6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3.51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3.12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3.12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156.24	2025-10-24 09:07:19	
44113625100015522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3.12	2025-10-24 09:07:19	
合计金额	壹万零肆佰叁拾柒元贰角肆分				¥10437.2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1100016624

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100028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0-01至 2025-10-31	2025-11-10	131.87	
3411362511000281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至 2025-10-31	2025-11-10	52.75	
3411362511000281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至 2025-10-31	2025-11-10	79.12	
341136251100028125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5-10-01至 2025-10-31	2025-11-10	5,274.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柒分					¥5538.57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银行账号	26375893968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1003518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4903.68	2025-11-10 14:38:09	
4411362511003518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2451.84	2025-11-10 14:38:09	
4411362511003518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628.2	2025-11-10 14:38:09	
4411362511003518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214.58	2025-11-10 14:38:09	
4411362511003518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91.92	2025-11-10 14:38:09	
4411362511003518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383.1	2025-11-10 14:38:09	
4411362511003518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	2025-11-30	159.36	2025-11-10 14:38:09	
合计金额	玖仟捌佰叁拾贰元陆角陆分				¥9832.6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AI识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1200025434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200040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127.08
3411362512000401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50.83
3411362512000401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76.25
341136251200040197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5,083.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肆分				¥5337.34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银行账号	26375893968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2000037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3677.76	2025-12-12 15:58:25	
4411362512000037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1838.88	2025-12-12 15:58:25	
4411362512000037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1628.2	2025-12-12 15:58:25	
4411362512000037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160.92	2025-12-12 15:58:25	
4411362512000037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68.94	2025-12-12 15:58:25	
4411362512000037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383.1	2025-12-12 15:58:25	
4411362512000037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	2025-12-31	119.52	2025-12-12 15:58:25	
合计金额	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贰分				¥7877.3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100036548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064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131.12	
34113626010006432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52.45	
3411362601000643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78.67	
341136260100064328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5,244.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伍佰零柒元贰角壹分				¥5,507.21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银行账号	26375893968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1001510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4290.72	2026-01-09 09:02:21	
4411362601001510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145.36	2026-01-09 09:02:21	
4411362601001510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953.84	2026-01-09 09:02:21	
4411362601001510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87.74	2026-01-09 09:02:21	
4411362601001510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80.43	2026-01-09 09:02:21	
4411362601001510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459.72	2026-01-09 09:02:21	
4411362601001510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174.3	2026-01-09 09:02:21	
合计金额	玖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壹分				¥9292.1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银行账号	26375893968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1005011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12-31	1379.16	2026-01-09 09:02:09		
4411362601005011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12-31	1379.16	2026-01-09 09:02:09		
合计金额		贰仟柒佰伍拾捌元叁角贰分			¥2758.3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200012365

填发日期：2026年 2月 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200007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4	4.58		
3411362602000074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4	1.83		
3411362602000074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4	2.75		
341136260200007480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4	183.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元肆角					¥192.4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85260100272733

AI识图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任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70862601003485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1-30	273.07	
3370862601003485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1-30	409.60	
337086260100348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1-30	955.74	
33708626010034856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1-30	27,307.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肆角捌分				¥28945.4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任城区税务局观音阁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方税 税跨报 [2026] 94 号;合同名称: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A区住宅)修缮工程专业分包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银行账号	26375893968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200154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4290.72	2026-02-24 08:48:13	
441136260200154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145.36	2026-02-24 08:48:13	
4411362602001546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953.84	2026-02-24 08:48:13	
4411362602001546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87.74	2026-02-24 08:48:13	
4411362602001546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80.43	2026-02-24 08:48:13	
4411362602001546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459.72	2026-02-24 08:48:13	
4411362602001546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174.3	2026-02-24 08:48:13	
合计金额	玖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壹分				¥9292.1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21484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1136260300003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09	226.02	
34113626030000369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09	90.41	
34113626030000369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09	135.61	
341136260300003693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09	9,040.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玖拾叁元零叁分				¥9493.03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250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225.92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612.96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5516.64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306.48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758.32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612.96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9.19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1.23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0.61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4.6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279.48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325.64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325.64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41.38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53.64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6.82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1.49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2.98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03.41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0.05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0.4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0.17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0.02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536.34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76.62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76.62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0.33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4.88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0.08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1.13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	2025-12-31	19.92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49.8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24.9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224.1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0.05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12-01	2025-12-31	0.61	2026-03-02 09:48:16	
441136260300250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0.37	2026-03-02 09:48:16	
合计金额	壹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捌角				¥15455.8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时，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52218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6903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1,377.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柒元捌角肆分				¥1377.8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52217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55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7.38	
3411362604000559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2.95	
3411362604000559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4.43	
341136260400055901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295.1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零玖元玖角伍分				¥309.9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7085260300089600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任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0T8RKXR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70862603001040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3-30	519.55	
3370862603001040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3-30	779.33	
337086260300104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3-30	1,818.44	
33708626030010409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3-30	51,955.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零柒拾贰元捌角玖分				¥55072.89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任城区税务局观音阁税务分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方税 税跨报 [2026] 94 号;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A区住宅)修缮工程专业分包		

妥善保管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陕西智鼎审字[2024]第 4-1417 号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陕西智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陕246406RYY2



陕西智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陕西智鼎审字[2024]第 4-1417 号

审计报告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



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陕西智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签章)

中国·陕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及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亚红
编号：4215023899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及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彩萍
编号：140100160010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河南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货币资金	1,811,521.21	1,081,490.22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	1,690,000.00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281,903.04	6,498,499.82	应付账款	7,496,207.07	537,390.35
预付账款	9,792,722.63	11,153,676.15	预收账款	5,709,464.00	4,544,655.9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90,632.1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0,708.30	20,573.56
其他应收款	1,865,168.00	914,335.54	应付利息		
存货	931,506.85	931,506.8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131,638.03	6,254,189.21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662,821.73	20,579,508.5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7,138,649.54	11,356,80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868,761.07	868,761.0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7,138,649.54	11,356,809.08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500,000.00	7,288,592.75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912,933.26	2,802,87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761.07	868,76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933.26	10,091,460.57
资产总计	20,551,582.80	21,448,26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51,582.80	21,448,269.6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8,975,816.94	10,389,683.04
减：营业成本	2	15,374,806.04	8,348,521.09
税金及附加	3	4,104.67	47,102.35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724,376.40	932,416.37
财务费用	6	69,652.01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2,802,877.82	1,061,643.23
加：营业外收入	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2,802,877.82	1,061,643.23
减：所得税费用	1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2,802,877.82	814,040.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2,802,877.82	814,040.02



康秋萍

张园建

张研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732,961.14		57	2,802,87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42,431.3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现金流入小计	9	19,675,392.47	固定资产折旧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4,617,064.64	无形资产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20,300.0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333,35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828,613.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8	69,65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财务费用	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投资损失（减：收益）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2	-1,626,777.84
现金流入小计	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	-4,091,84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4	-1,982,585.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其他	75	-4,828,613.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出小计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5,788,582.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690,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现金流入小计	44	4,098,582.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098,582.7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1,081,49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30,030.99	减：现金的期末余额	80	1,811,521.21
	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8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3	-730,030.99
	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康永菊

张园建

张永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912,933.26	3,412,93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8,582.75			1,912,933.26	3,412,933.26
(一)净利润				889,944.56	6,678,527.3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802,877.82	2,802,877.8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02,877.82	2,802,877.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88,582.75				5,788,582.7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788,582.75				5,788,582.7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2,933.26	1,912,933.26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12,933.26	1,912,933.2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88,582.75			2,802,877.82	10,091,460.57



张永菊

张园建

张丽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04月12日经南阳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MA40T8RKXR),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康秋菊;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凤瑞街道凤瑞路1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



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



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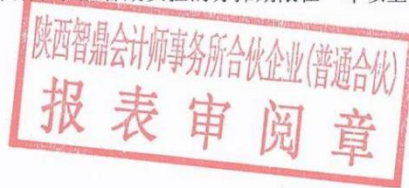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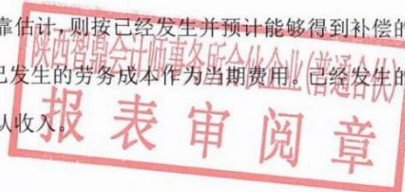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四、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811,521.21	1,081,490.22
合计	1,811,521.21	1,081,490.22

2、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5,281,903.04	6,498,499.82
合计	5,281,903.04	6,498,499.82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865,168.00	914,335.54
合计	1,865,168.00	914,335.54



4、预付账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9,792,722.63	11,153,676.15
合计	9,792,722.63	11,153,676.15

5、存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	931,506.85	931,506.85
合计	931,506.85	931,506.85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净值	868,761.07	868,761.07
合计	868,761.07	868,761.07



7、短期借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690,000.00	-
合计	1,690,000.00	-

8、应付账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7,496,207.07	537,390.35
合计	7,496,207.07	537,390.35



9、预收款项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5,709,464.00	4,544,655.96
合计	5,709,464.00	4,544,655.96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90,632.14	-
合计	90,632.14	-

11、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费	20,708.30	20,573.56
合计	20,708.30	20,573.56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2,131,638.03	6,254,189.21
合计	2,131,638.03	6,254,189.21

13、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收资本	1,500,000.00	7,288,582.75
合计	1,500,000.00	7,288,582.75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8,975,816.94
合计	18,975,816.94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5,374,806.04
合计	15,374,806.04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4,104.67
合计	4,104.67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724,376.40
合计	724,376.40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69,652.01
合计	69,652.01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83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陕西智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卢亚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55号赛高悦府5号楼3单元2502室

组织形式: 合伙制(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250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2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吕彩萍

性别 女

Sex 1966-08-03

出生日期 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

工作单位 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4232366080300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彩萍 140100160010

注册日期: 2006年10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401001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日期: 2024年2月4日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入日期: 2024年2月4日
Date of Transfer In

转出单位: 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
CPAs

转入单位: 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
CPAs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安屹会审字[2025]第 AY2702 号



陕西安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陕西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陕25BN4N4K0C



审 计 报 告

安屹会审字[2025]第 AY2702 号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陕西安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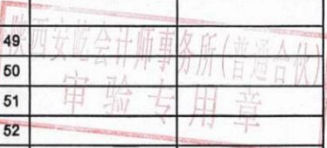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河南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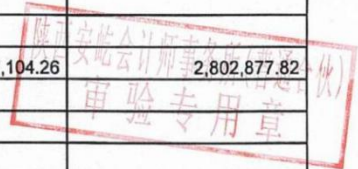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81,490.22	3,753,782.92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6	537,390.35	10,357,137.35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37	4,544,655.96	5,808,246.35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38		185,602.26
应收账款	6	6,498,499.82	15,828,672.49	应付福利费	39		
其他应收款	7	914,335.64	3,481,701.52	应付股利	40		
预付账款	8	11,153,676.15	7,923,247.07	应交税费	41	20,573.56	30,795.21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42		
存货	10	931,506.85	6,215,468.97	其他应付款	43	6,254,189.21	4,286,841.88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预计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20,579,508.58	37,202,872.97	流动负债合计	48	11,356,809.08	20,668,623.0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长期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投资合计	17			长期应付款	51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8	941,971.10	6,228,248.13	其他长期负债	53		
减：累计折旧	19	73,210.03	276,811.04	长期负债合计	54		
固定资产净值	20	868,761.07	5,951,437.09	递延税项：	5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递延税项贷项	56		
固定资产净额	22	868,761.07	5,951,437.09	负债总计	57	11,356,809.08	20,668,623.05
工程物资	23			少数股东权益	58		
在建工程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固定资产合计	26	868,761.07	5,951,43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7,288,582.75	17,288,582.75
无形资产	27			减：已归还投资	60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	7,288,582.75	17,288,582.75
其他长期资产	29			资本公积	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盈余公积	61		
递延税款：				其中：法定公益金	62		
递延税款借项	31			未分配利润	62	2,802,877.82	5,197,10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868,761.07	5,951,43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10,091,460.57	22,485,687.01
资产总计	33	21,448,269.65	43,154,31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	21,448,269.65	43,154,310.06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6,855,987.47	18,975,816.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2,923,759.28	15,374,806.0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5,276.28	4,104.6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916,951.91	3,596,906.2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370,909.10	724,376.40
财务费用	8	14,693.16	69,652.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2,531,349.65	2,802,877.8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2,531,349.65	2,802,877.82
减：所得税	15	137,123.21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394,226.44	2,802,877.8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802,877.82	0.00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5,197,104.26	2,802,877.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5,197,104.26	2,802,877.8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5,197,104.26	2,802,877.82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康秋菊

财务负责人：张园建

制表人：张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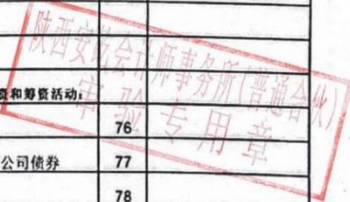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280,683.56	净利润	57	2,394,22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32,062.70	固定资产折旧	59	203,601.01
现金流入小计	9	20,148,620.86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9,952,85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227,227.1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9,966.0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2,190,051.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041,430.27	财务费用	68	14,69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资产（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283,95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8,667,109.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9,311,813.97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14,69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5,286,2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041,430.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5,286,2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286,277.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753,782.92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081,49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0,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672,29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672,292.70



企业负责人：康秋菊

财务负责人：张国建

制表人：马丽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安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288,582.75	-	-	-	-	2,802,877.82	10,091,46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7,288,582.75	-	-	-	-	2,802,877.82	10,091,46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0,000,000.00	-	-	-	-	2,394,226.44	12,394,226.44
（一）净利润	6						2,394,226.44	2,394,226.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8						2,394,226.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他	30							
四、本期末余额	31	17,288,582.75	-	-	-	-	5,197,104.26	22,485,687.01



制表人：张丽娜

财务负责人：张园康

企业负责人：张永菊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经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瑞市场监督管理所批准，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MA40T8RKXR。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康秋菊。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凤瑞街道凤瑞路 117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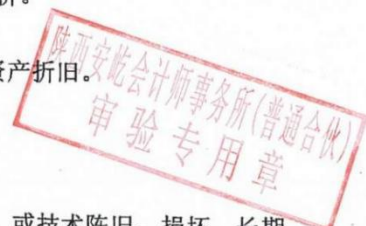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



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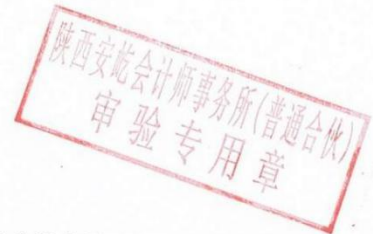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照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照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照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081,490.22	3,753,782.92
合 计	1,081,490.22	3,753,782.92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6,498,499.82	15,828,672.49
合 计	6,498,499.82	15,828,672.49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914,335.54	3,481,701.52
合 计	914,335.54	3,481,701.52

4.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11,153,676.15	7,923,247.07
合 计	11,153,676.15	7,923,247.07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931,506.85	6,215,468.97
合 计	931,506.85	6,215,468.97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941,971.10	6,228,248.13
累计折旧	73,210.03	276,811.04
固定资产净值	868,761.07	5,951,437.09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537,390.35	10,357,137.35
合 计	537,390.35	10,357,137.35

8.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4,544,655.96	5,808,246.35
合 计	4,544,655.96	5,808,246.35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85,602.26
合 计		185,602.26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20,573.56	30,795.21
合 计	20,573.56	30,795.21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6,254,189.21	4,286,841.88
合 计	6,254,189.21	4,286,841.88

12.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7,288,582.75	17,288,582.75
合 计	7,288,582.75	17,288,582.75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802,877.8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2,802,877.82
本年增加额	2,394,226.4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394,226.44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197,104.2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4.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855,987.47
合 计	26,855,987.47

15.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2,923,759.28
合 计	22,923,759.28

1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276.28
合 计	15,276.28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70,909.10
合 计	1,370,909.10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693.16
合 计	14,693.16



19. 所得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	137,123.21
合 计	137,123.21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CM3NG77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安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玲玲 (吴玲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资产评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出资额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C座2503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8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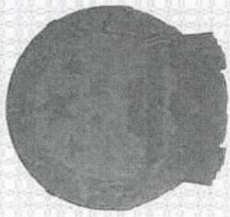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陕西安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玲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
场C座2503室

组织形式: 合伙制(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236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23)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9月1日



姓名 吴玲玲
 Full name 吴玲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7
 Date of birth 1974-12-27
 工作单位 陕西信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陕西信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32197412276468
 Identity card No. 37063219741227646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信原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瑞友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瑞友(终止)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22年8月7日
 2022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安屹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晖
Full name 曹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4-10
Date of Birth 1977-04-1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422197704100030
Identity card No. 6104221977041000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
 陕西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月 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瑞友会计师 事务所
 陕西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1月 12日
 y m d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瑞友(终止) 事务所
 陕西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8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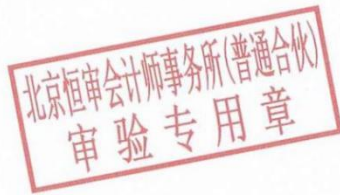

 陕西安屹 事务所
 陕西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9月 7日
 y m d

15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审计报告

恒审审字[2026]第 F-0265 号



北京恒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66P89UJ20



目录

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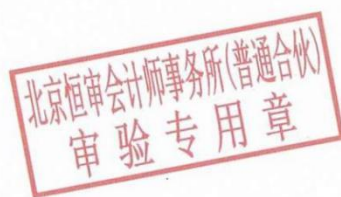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恒审审字[2026]第 F-0265 号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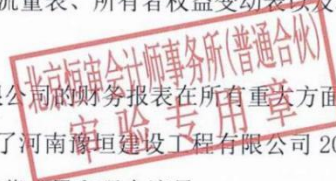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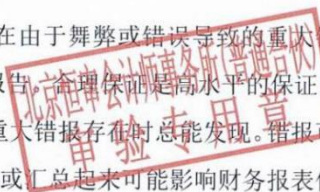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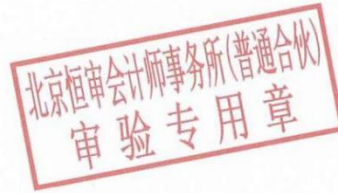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388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106970079

2026年04月0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	3,753,782.92	3,245,897.36	短期借款	34		
2			应付票据	35		
3			应付账款	36	10,357,137.35	9,278,671.45
4			预收账款	37	5,808,246.35	3,808,246.35
5			应付职工薪酬	38	185,602.26	207,834.70
6	15,828,672.49	14,957,270.31	应付福利费	39		
7	3,481,701.52	4,925,734.50	应付股利	40		
8	7,923,247.07	7,533,477.83	应交税费	41	30,795.21	28,817.39
9			其他应付款	42		
10	6,215,468.97	5,939,870.91	其他应付款	43	4,286,841.88	3,974,571.34
11			预提费用	44		
12			预计负债	45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14	37,202,872.97	36,602,250.91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48	20,668,623.05	17,298,141.23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15			长期借款	49		
16			应付债券	50		
17			长期应付款	51		
18	6,228,248.13	6,228,248.13	专项应付款	52		
19	276,811.04	692,027.60	其他长期负债	53		
20	5,951,437.09	5,536,220.53	长期负债合计	54		
21			递延税项：	55		
22	5,951,437.09	5,536,220.53	递延税项贷项	56		
23			负债总计	57	20,668,623.05	17,298,141.23
24			少数股东权益	58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6	5,951,437.09	5,536,220.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7,288,582.75	17,288,582.75
27			减：已归还投资	60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	17,288,582.75	17,288,582.75
29			资本公积	61		
30			盈余公积	61		
31			其中：法定公益金	62		
32	5,951,437.09	5,536,220.53	未分配利润	62	5,197,104.26	7,551,747.46
33	43,154,310.06	42,138,47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22,485,687.01	24,840,33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	43,154,310.06	42,138,471.44



企业负责人：康秋菊

财务负责人：张同建

制表人：张佩佩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7,086,191.47	26,855,987.4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3,149,612.56	22,923,759.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8,423.26	15,276.2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918,155.65	3,916,951.9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421,453.53	1,370,909.10
财务费用	8	16,882.59	14,693.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2,479,819.53	2,531,349.6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2,479,819.53	2,531,349.65
减：所得税	15	125,176.33	137,123.21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354,643.20	2,394,226.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5,197,104.26	2,802,877.82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7,551,747.46	5,197,104.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7,551,747.46	5,197,104.2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7,551,747.46	5,197,104.26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张永强

财务负责人：张同建

制表人：张丽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9,478,798.54	净利润	57	2,354,64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10,548.82	固定资产折旧	59	415,216.56
现金流入小计	9	30,089,347.36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7,451,293.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494,016.4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23,487.9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28,43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30,597,232.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07,885.56	财务费用	68	16,88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75,59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82,861.5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370,481.82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16,88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07,885.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245,897.36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753,78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07,88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507,885.56

企业负责人：张利军

财务负责人：张园建

制表人：张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7,288,582.75	-	-	-	-	-	22,485,68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17,288,582.75	-	-	-	-	-	22,485,68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2,354,643.20
（一）净利润	6							2,354,643.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2,354,643.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任意公积金	19							-
# 储备基金	20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24							-
4.其他	25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其他	30							-
四、本期末余额	31	17,288,582.75	-	-	-	-	7,551,747.46	24,840,330.21



制表人：张丽

财务负责人：张国强

企业负责人：高秋阳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04月12日经南阳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MA40T8RKXR),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康秋菊;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凤瑞街道凤瑞路1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



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



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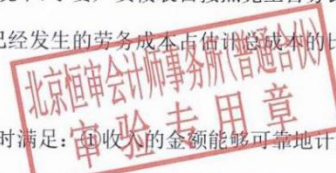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率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率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照税率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照税率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照税率规定

四、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3,753,782.92	3,245,897.36
合计	3,753,782.92	3,245,897.36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账款	15,828,672.49	14,957,270.31
合计	15,828,672.49	14,957,270.31

3、预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预付款项	7,923,247.07	7,533,477.83
合计	7,923,247.07	7,533,477.83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3,481,701.52	4,925,734.50
合计	3,481,701.52	4,925,734.50



5、 存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	6,215,468.97	5,939,870.91
合计	6,215,468.97	5,939,870.91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6,228,248.13	6,228,248.13
减：累计折旧	276,811.04	692,027.6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51,437.09	5,536,220.53

7、 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账款	10,357,137.35	9,278,671.45
合计	10,357,137.35	9,278,671.45

8、 预收款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预收款项	5,808,246.35	3,808,246.35
合计	5,808,246.35	3,808,246.35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185,602.26	207,834.70
合计	185,602.26	207,834.70

1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费	30,795.21	28,817.39
合计	30,795.21	28,817.39

1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4,286,841.88	3,974,571.34
合计	4,286,841.88	3,974,571.34

12、 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收资本	17,288,582.75	17,288,582.75
合计	17,288,582.75	17,288,582.75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2,354,643.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7,104.26
其他转入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551,747.46

14、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	-------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营业收入	27,086,191.47
合计	27,086,191.47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3,149,612.56
合计	23,149,612.56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8,423.26
合计	18,423.26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421,453.53
合计	1,421,453.53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6,882.59
合计	16,882.59
1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25,176.33
合计	125,176.33

北京恒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K0HLWX7R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作
业、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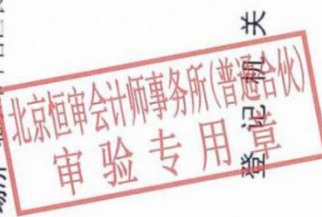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恒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建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丰台区长辛店崔村二里18号5幢1层476室



2025年11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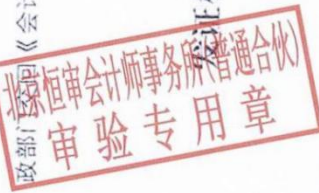
名称：北京恒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建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区长辛店崔村二里18号
 5幢1层476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6]00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1月30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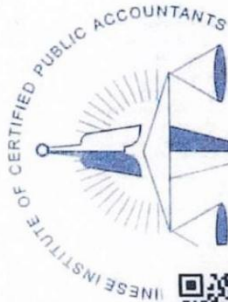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6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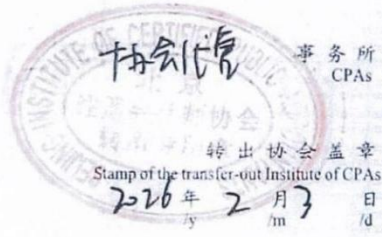
110101480338

姓名 name 彭建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Birth 1987-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7050427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余海念 610100470079

姓名 name 余海念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89-08-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4201171989080767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年 2月 3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恒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年 2月 3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规范企业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防范财务风险，维护企业所有者、债权人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企业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企业”）的所有财务会计活动，涵盖企业生产经营、投融资、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控制、利润分配等全部经济业务，各子公司需严格遵照本制度执行，如需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补充规定，须报企业总部财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杜绝违法违规的财务会计行为，确保财务活动合法合规。

2. 真实性原则：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3. 权责发生制原则：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属本期的收入和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均应计入本期损益；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收付，也不得计入本期损益。

4. 可比性原则：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需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确保同一企业不同时期、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相似交易事项，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谨慎性原则：对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不低估负债或费用，合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防范财务风险。

6. 及时性原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收集、处理会计信息，及时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确保会计信息的时效性。

第四条管理职责

1. 企业管理层：对企业财务会计工作负总责，负责审批本制度及重大财务决策，保障财务会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督促财务部门落实各项制度要求。

2. 财务部门：作为财务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制度的具体执行、解释和修订建议，组织开展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监督等工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配合审计、税务等部门的检查工作，指导各业务部门的财务相关工作。

3. 各业务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做好财务会计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经济业务原始凭证，严格执行费用报销、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落实本部门的财务管控责任。

4. 会计人员：严格遵守本制度及会计职业道德，熟练掌握会计核算方法，准确进行会计处理，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五条 会计核算基础

企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可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账法，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明确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第六条 会计科目设置

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经营业务特点，合理设置会计科目，明确各科目核算内容、使用范围和账务处理方法，不得随意增设、删减或变更会计科目。会计科目编码遵循统一规范，确保账务处理的规范性和统一性，便于会计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利用。

第七条 会计凭证管理

1. 原始凭证：企业发生的所有经济业务，均需取得或填制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需注明业务内容、金额、日期、填制单位、经办人等相关信息，经审核无误后，方可作为记账依据。严禁使用虚假、无效的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

2. 记账凭证：记账凭证由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明确凭证日期、凭证编号、摘要、会计科目、金额、附件张数等内容，经审核人员审核签字后，方可登记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需妥善保管，与原始凭证一并归档。

3. 凭证审核：建立双重审核制度，经办人员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会计人员对原始凭证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对记账凭证的合规性、正确性进行审核，确保凭证处理无误。

第八条 会计账簿登记

1. 企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账簿，账簿设置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要求，格式统一、内容完整。

2. 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及时、准确登记会计账簿，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登记账簿时，字迹清晰、数字准确，严禁涂改、挖补、刮擦等违规操作。

3. 定期进行账簿核对，每月核对总账与明细账、日记账，每季度进行全面对账，发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进行调整更正，确保账簿记录真实、准确。

第九条会计计量

企业会计计量遵循历史成本原则，资产、负债的计量优先采用历史成本；对于符合条件的资产或负债，可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会计计量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需报管理层批准，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变更原因及影响。

第十条期末结账

1. 每月月末、每年年末，财务部门进行期末结账工作，结转各项收入、费用、成本，计算本期利润，结转本年利润及利润分配。

2. 结账前，需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全面清查，核对账实、账证、账账，处理各项待处理财产损溢，确保结账数据真实、准确。

3. 结账后，编制结账报告，说明结账情况、差异原因及处理结果，报管理层审核。

第三章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流动资产管理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明确现金使用范围侧重建筑工程项目现场零星开支（如现场临时采购、劳务零星支付、小型工具购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存与退回，控制库存现金限额（现场项目部严格控制在 5000 元以内，总部财务部门不超过 10000 元），严禁白条抵库、挪用现金、坐支现金；银行存款实行专户管理，区分基本户、工程款专用账户、保证金账户，专人负责工程款归集与支付，定期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每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重点查明工程款到账延迟、保证金划转延迟等未达账项原因，及时处理；其他货币资金重点管控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项目估算价的 1%-2% 缴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10% 缴存）、预付款保函相关资金，建立保证金台账，明确缴存金额、期限、退回条件，确保资金安全，杜绝保证金逾期未退、挪用等问题，保证金逾期未退的，需每月上报管理层并跟进催收。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核心为建筑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建立应收款项台账，明确欠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名称、金额、账龄、欠款原因（进度款未结算、竣工未审计、质保金未到期），实行账龄分级管理（1个月内、1-3个月、3-6个月、6个月-1年、1年以上），落实项目负责人为催收第一责任人；结合建筑工程项目周期设定信用政策，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节点结算（主体结构完成支付至6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95%），竣工结算款在审计完成后45天内支付，质保金按合同约定留存（建筑工程一般为结算金额的5%），质保期（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为5年）届满后15天内完成催收；定期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按3%、1-2年按10%、2-3年按25%、3年以上按40%，严格贴合建筑行业坏账率水平），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建设单位破产、清算），需提供法院判决书、催收记录、工程结算资料等佐证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核销。

3. 存货：结合建筑工程特点分类管理，主要包括工程用原材料（钢筋、水泥、砂石、管材等）、周转材料（模板、脚手架、扣件、围挡等）、低值易耗品（现场施工工具、办公耗材）、未完工工程物资。建立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采购、入库、领用、出库、盘点等流程：采购需结合施工进度计划提交采购申请，由工程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共同审核，优先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价格、交货期、质量标准；入库时由仓储人员、工程质检人员、采购人员共同核对数量、质量、规格，出具验收单后入账；领用出库需按施工工单领用，原材料按实际消耗归集至对应建筑工程项目，周转材料实行领用登记、定期盘点、分次摊销（模板按使用3次摊销，脚手架按使用6次摊销，扣件按使用10次摊销，或均按工程项目工期分期摊销）；定期进行存货盘点，项目部每月盘点一次原材料、周转材料，每季度盘点未完工工程物资，总部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的存货，查明原因（如施工损耗、运输损耗、丢失、变质）后按照规定处理，对过期、报废的工程物资，需提供检测报告、报废审批单，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建筑工程存货精准损耗标准：钢筋1.5%-2.5%（主体结构施工）、水泥1%-2%（搅拌及运输过程）、砂石3%-4%（运输及堆放过程）、管材2%-3%（切割及安装过程）；周转材料损耗率：模板3%-4%、脚手架2%-3%、扣件4%-5%、围挡1%-2%，超额损耗需查明原因，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明确现金使用范围侧重工程项目现场零星开支（如现场临时采购、劳务零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存与退回，控制库存现金限额（按项目规模设定，现场项目部一般不超过5000

元），严禁白条抵库、挪用现金、坐支现金；银行存款实行专户管理，区分基本户、工程款专用账户、保证金账户，专人负责工程款归集与支付，定期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每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重点查明工程款到账延迟、保证金划转延迟等未达账项原因，及时处理；其他货币资金重点管控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相关资金，建立保证金台账，明确缴存金额、期限、退回条件，确保资金安全，杜绝保证金逾期未退、挪用等问题。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核心为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建立应收款项台账，明确欠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名称、金额、账龄、欠款原因（进度款未结算、竣工未审计、质保金未到期），实行账龄分级管理（1个月内、1-3个月、3-6个月、6个月-1年、1年以上），落实项目负责人为催收第一责任人；结合工程项目周期设定信用政策，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节点结算（一般按形象进度的70%-80%支付），竣工结算款在审计完成后30-60天内支付，质保金按合同约定留存（一般为结算金额的3%-5%），质保期届满后及时催收；定期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按3%、1-2年按10%、2-3年按25%、3年以上按40%，结合工程行业坏账率调整），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建设单位破产、清算），需提供法院判决书、催收记录、工程结算资料等佐证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核销。

3. 存货：结合工程行业特点分类管理，主要包括工程用原材料（钢筋、水泥、砂石、管材等）、周转材料（模板、脚手架、扣件、围挡等）、低值易耗品（现场施工工具、办公耗材）、未完工工程物资。建立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采购、入库、领用、出库、盘点等流程：采购需结合施工进度计划提交采购申请，由工程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共同审核，优先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价格、交货期、质量标准；入库时由仓储人员、工程质检人员、采购人员共同核对数量、质量、规格，出具验收单后入账；领用出库需按施工工单领用，原材料按实际消耗归集至对应工程项目，周转材料实行领用登记、定期盘点、分次摊销（按使用次数或工期摊销）；定期进行存货盘点，项目部每月盘点一次原材料、周转材料，每季度盘点未完工工程物资，总部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的存货，查明原因（如施工损耗、运输损耗、丢失、变质）后按照规定处理，对过期、报废的工程物资，需提供检测报告、报废审批单，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重点管控周转材料的损耗（损耗率控制在5%以内）。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建筑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结合建筑工程特点，重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塔吊、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混凝土输送泵等）、测量仪器（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等）、办公设备、项目部临时设施（活动板房、临时道路、水电设施、临时围挡等）、厂房及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的确认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满足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其中施工机械设备需包含购置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等相关支出，临时设施需包含建造费、安装费、使用费等，测量仪器需包含购置价款、校准费等。

2. 固定资产核算：按照实际成本对固定资产进行初始计量，施工机械设备、测量仪器等按购置相关全部支出入账，临时设施按建造实际成本入账。结合建筑工程特点确定精准折旧政策，残值率统一按 5%核算：（1）施工机械设备：塔吊（折旧年限 8 年，采用工作量法，台班折旧额=设备原值 \times （1-5%） \div 总台班数，一般塔吊总台班数为 20000 台班）；挖掘机（折旧年限 7 年，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折旧率=2 \div 7 \times 100% \approx 28.57%）；装载机（折旧年限 6 年，采用工作量法，台班折旧额=设备原值 \times （1-5%） \div 总台班数，一般装载机总台班数为 15000 台班）；混凝土输送泵（折旧年限 6 年，采用年限平均法，年折旧率=（1-5%） \div 6 \approx 15.83%）；（2）测量仪器：全站仪（折旧年限 3 年，年限平均法，年折旧率=（1-5%） \div 3 \approx 31.67%）；水准仪、经纬仪（折旧年限 4 年，年限平均法，年折旧率=（1-5%） \div 4=23.75%）；（3）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折旧年限 3 年，年限平均法，年折旧率 \approx 31.67%）；办公家具（折旧年限 5 年，年限平均法，年折旧率=19%）；（4）临时设施：按建筑工程项目工期摊销，最长不超过 2 年，若工程项目提前完工，剩余摊销额一次性计入当期工程成本；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经管理层审批后披露，同时报税务部门备案，施工机械设备的折旧优先归集至对应建筑工程项目成本。

3. 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详细记录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数量、原值、累计折旧、使用部门、使用项目、维护记录、盘点情况等信息，实行“一机一档”管理（施工机械设备）；结合建筑工程特点开展清查盘点，施工机械设备按项目部每月核对，每季度全面盘点，重点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维修保养情况，确保满足施工需求；测量仪器每半年校准一次，每年盘点一次；临时设施按建筑工程项目进度定期检查，完工后及时清理、处置；对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查明原因（如设备老化、施工损坏、意外事故、技术淘汰）后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处理，报废施工机械设备需提供检测报告、报废审批单、处置记录等材料；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处置需履行审批手续，施工机械设备的购置需结合施工项目需求，经工程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租赁施工机械设备需

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期限、租金（塔吊月租金 8000-12000 元，挖掘机月租金 15000-20000 元）、维修责任，租金按建筑工程项目归集成本；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建立维护保养台账，延长资产使用寿命，提高使用效率。企业自行选择、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可以征询中介机构、有关专家的意见，并由投资者审议批准。

1. 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结合工程行业特点，重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塔吊、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测量仪器（全站仪、水准仪等）、办公设备、项目部临时设施（活动板房、临时道路、水电设施等）、厂房及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的确认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满足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其中施工机械设备需包含购置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等相关支出，临时设施需包含建造费、安装费、使用费等，测量仪器需包含购置价款、校准费等。

2. 固定资产核算：按照实际成本对固定资产进行初始计量，施工机械设备、测量仪器等按购置相关全部支出入账，临时设施按建造实际成本入账。结合工程行业特点确定折旧政策：施工机械设备采用工作量法（按台班或工作量）或双倍余额递减法（体现施工损耗），折旧年限 5-8 年；测量仪器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 3-5 年；办公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 3-5 年；临时设施按工程项目工期或受益期限摊销（一般不超过 3 年），若工程项目提前完工，剩余摊销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经管理层审批后披露，同时报税务部门备案，施工机械设备的折旧优先归集至对应工程项目成本。

3. 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详细记录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数量、原值、累计折旧、使用部门、使用项目、维护记录、盘点情况等信息，实行“一机一档”管理（施工机械设备）；结合工程行业特点开展清查盘点，施工机械设备按项目部每月核对，每季度全面盘点，重点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维修保养情况，确保满足施工需求；测量仪器每半年校准一次，每年盘点一次；临时设施按工程项目进度定期检查，完工后及时清理、处置；对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查明原因（如设备老化、施工损坏、意外事故、技术淘汰）后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处理，报废施工机械设备需提供检测报告、报废审批单、处置记录等材料；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处置需履行审批手续，施工机械设备的购置需结合施工项目需求，经工程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租赁施工机械设备需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期限、租金、维修责任，租金按工程项目归集成本；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建立维护保养台账，延长资产使用寿命，提高使用效率。企业自行选择、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办法，可以征询中介机构、有关专家的意见，并由投资者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

1. 无形资产：结合建筑工程行业特点分类管理，重点包括工程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如防水、装饰装修）、专利技术（建筑施工工艺、模板支撑技术方案）、软件著作权（工程管理软件、造价软件如广联达）、土地使用权（办公用地、厂房用地）等。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工程资质相关支出（如资质办理费、维护费）按受益期限摊销，专利技术需包含研发支出、受让费用等，软件著作权按购置价款或开发支出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规定年限进行精准摊销：建筑工程资质按资质有效期摊销（一般为5年，年摊销率20%）；专利技术摊销年限8年（年摊销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5\%) \div 8 \approx 11.88\%$ ）；工程相关软件著作权摊销年限3年（年摊销率 $\approx 31.67\%$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的购置、转让、处置需履行审批手续，明确权属，落实管理责任，重点管控工程资质的合规使用、专利技术的保密及软件著作权的授权使用，严禁无资质施工、违规使用专利技术。

2. 其他资产：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溢、工程待摊支出等，按照国家会计制度及企业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结合建筑工程行业特点细化：长期待摊费用重点包括项目部临时设施支出（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大型设备租赁费、工程现场装修费等，摊销年限按受益期限确定（临时设施支出按建筑工程项目工期，最长不超过2年；大型设备租赁费按租赁期限，一般为6-12个月；工程现场装修费按3年摊销）；工程待摊支出包括工程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临时水电费等，按各单项建筑工程项目产值比例分摊至对应工程成本，分摊误差控制在2%以内；定期进行清理，对长期挂账的待处理财产损溢、工程待摊支出，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确保资产核算准确，与建筑工程项目成本精准匹配。

1. 无形资产：结合工程行业特点分类管理，重点包括工程资质（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专利技术（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软件著作权（工程管理软件、造价软件）、土地使用权（办公用地、厂房用地）等。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工程资质相关支出（如资质办理费、维护费）按受益期限摊销，专利技术需包含研发支出、受让费用等，软件著作权按购置价款或开发支出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规定年限进行摊销（工程资质按资质有效期摊销，一般为5年；专利技术摊销年限5-10年；软件著作权摊销年限3-5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的购置、转让、处置需履行审批手续，明确权属，落实管理责任，重点管控工程资质的合规使用、专利技术的保密及软件著作权的授权使用，严禁无资质施工、

违规使用专利技术。

2. 其他资产：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益、工程待摊支出等，按照国家会计制度及企业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结合工程行业特点细化：长期待摊费用重点包括项目部临时设施支出（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大型设备租赁费、工程现场装修费等，摊销年限按受益期限确定（临时设施支出按工程项目工期，租赁费按租赁期限）；工程待摊支出包括工程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临时水电费等，按工程项目产值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工程成本；定期进行清理，对长期挂账的待处理财产损益、工程待摊支出，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确保资产核算准确，与工程项目成本精准匹配。

第四章 负债管理

第十四条 流动负债管理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1. 短期借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加强借款资金管理，控制借款规模，防范借款风险。

2. 应付账款：建立应付账款台账，明确欠款单位、金额、付款期限等信息，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合理安排付款资金，避免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和信用损失。

3. 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企业薪酬制度，准确核算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按时足额支付职工薪酬，规范薪酬发放流程，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4. 应交税费：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准确核算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各项税费，按时申报、足额缴纳，不得偷税、漏税、欠税，及时应对税务检查，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税务工作。

第十五条 非流动负债管理

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借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使用，合理安排还款计划，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加强借款资金使用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按照国家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按时履行偿债义务，防范长期负债风险。负债的确认需满足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管理

第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构成

企业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按照国家会计制度及企业章程进行核算和管理。

第十七条实收资本（股本）管理

实收资本（股本）按照企业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由投资者足额缴纳，不得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实收资本（股本）的增减变动，需履行法定程序和企业内部审批手续，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八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管理

1. 资本公积：主要包括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等，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资本公积不得随意转增实收资本（股本），确需转增的，需履行审批手续。

2. 盈余公积：按照企业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盈余公积的提取、使用需符合国家规定和企业章程，主要用于弥补企业亏损、转增实收资本（股本）等，使用时需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未分配利润管理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历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后的余额，按照企业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审批手续，及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利润分配合规、合理。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相关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六章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条成本费用核算原则

企业成本费用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严格区分成本与费用的界限，按照成本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经营成本，准确核算各项成本费用，确保成本费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一条成本管理

1. 工程成本：结合建筑工程特点，按单项建筑工程项目归集核算成本，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严格遵循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确保成本与收入精准匹配。直接成本包括：（1）人工费用：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施工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福利费等，自有施工人员月工资标准：普工 6000-8000 元，技术工人（钢筋工、木工、混凝土工）9000-12000 元，按施工班组、施工工序归集；外包劳务费用按建筑面积核算，住宅建筑外包劳务单价 350-450 元/m²，商业建筑外包劳务单价 450-550 元/m²，需提供劳务合同、结算单，按实际完成工程

量结算，劳务损耗控制在 1%以内。(2) 材料费用：建筑工程施工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单项工程、施工部位归集，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成本，精准材料损耗标准：钢筋 1.5%-2.5%（主体结构施工，框架结构取 2%-2.5%，砖混结构取 1.5%-2%）、水泥 1%-2%（搅拌及运输过程）、砂石 3%-4%（运输及堆放过程）、管材 2%-3%（切割及安装过程）、防水卷材 1.5%-2%（铺设过程），超额损耗需查明原因，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周转材料按使用次数或工期分次摊销（模板按 3 次摊销，每次摊销 33.33%；脚手架按 6 次摊销，每次摊销 16.67%；扣件按 10 次摊销，每次摊销 10%），计入对应建筑工程项目成本。(3) 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设备的折旧费、租赁费、维修费、燃油费、操作人员工资等，自有设备折旧按前述精准折旧标准分摊，租赁设备租金：塔吊月租金 8000-12000 元、挖掘机月租金 15000-20000 元、混凝土输送泵月租金 12000-15000 元，按租赁期限、台班数归集，直接计入对应建筑工程项目成本；燃油费按台班核算，塔吊每台班燃油费 200-300 元，挖掘机每台班燃油费 500-600 元。(4) 其他直接费：施工现场水电费（按施工面积核算，住宅建筑 0.8-1.2 元/m²，商业建筑 1.2-1.5 元/m²）、临时设施使用费（按工程总造价的 2%-3%计提）、材料检验试验费（按材料总价的 0.5%-0.8%计提）、场地清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工程总造价的 3%-5%计提）等，按实际发生额归集至单项工程。间接成本包括项目部管理人员工资（月工资 8000-12000 元）、办公费（每月不超过 5000 元）、差旅费（项目部人员每人每月不超过 3000 元）、业务招待费（每月不超过 8000 元）、工程管理等，按各单项建筑工程项目产值比例分摊至对应工程成本，分摊误差控制在 2%以内，建立工程成本核算台账，每月核对成本支出与施工进度，每季度进行成本分析，及时发现成本偏差并调整。

2. 其他业务成本：核算企业除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成本，结合建筑工程行业特点，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成本、机械设备租赁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等。材料销售成本按销售材料的实际成本归集，损耗率控制在 1%以内；机械设备租赁成本包括设备折旧费（按前述精准折旧标准）、维修费（按设备原值的 2%-3%每年计提）、操作人员工资等；技术服务成本包括技术人员工资（月工资 10000-15000 元）、咨询费、检测费等，按照相关业务类别进行归集和核算，确保成本核算准确，与其他业务收入配比。

1. 工程成本：结合工程行业特点，按单项工程项目归集核算成本，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严格遵循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确保成本与收入精准匹配。直接成本包括：(1) 人工费用：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施工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福利费等，按施工班组、施工工序归集，区分自有人员和外包劳务人员，外包劳务费用需提供劳务合同、结算单，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2) 材料费用：工程施工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

单项工程、施工部位归集，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成本，明确材料损耗率（钢筋、水泥等主要材料损耗率控制在 3%以内，砂石等辅助材料损耗率控制在 5%以内），超额损耗需查明原因，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周转材料按使用次数或工期分次摊销，计入对应工程项目成本；（3）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设备的折旧费、租赁费、维修费、燃油费、操作人员工资等，自有设备折旧按工作量或年限分摊，租赁设备租金按租赁期限、台班数归集，直接计入对应工程项目成本；（4）其他直接费：施工现场水电费、临时设施使用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场地清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归集至单项工程。间接成本包括项目部管理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工程管理费等，按各单项工程产值比例分摊至对应工程项目成本，建立工程成本核算台账，每月核对成本支出与施工进度，每季度进行成本分析，及时发现成本偏差并调整。

2. 其他业务成本：核算企业除工程项目施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成本，结合工程行业特点，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成本、机械设备租赁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等。材料销售成本按销售材料的实际成本归集，机械设备租赁成本包括设备折旧费、维修费、操作人员工资等，技术服务成本包括技术人员工资、咨询费、检测费等，按照相关业务类别进行归集和核算，确保成本核算准确，与其他业务收入配比。

第二十二费用管理

1.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结合建筑工程行业特点明确核算范围和精准标准：销售费用重点包括工程投标费（按投标项目估算价的 0.5%-1%计提）、投标保证金手续费（按保证金金额的 0.1%-0.2%核算）、履约保函费（按保函金额的 0.3%-0.5%每年计提）、工程推广费、销售人员工资及提成（提成按中标项目合同金额的 0.3%-0.5%核算）等，按投标项目、销售区域归集，投标费用若未中标，计入当期销售费用，中标后按建筑工程项目分摊；管理费用重点包括企业总部管理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按前述精准折旧标准）、工程资质维护费（每年每项资质 5000-10000 元）、研发费用（施工技术研发，按工程总造价的 1%-2%计提）、税费等，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总部办公费每月不超过 10000 元；财务费用重点包括工程款融资利息（年利率按当前 LPR 基础上加 50-100 个基点核算）、银行手续费（转账手续费每笔 5-10 元，账户管理费每月 20-50 元）、保函手续费、汇兑损益（涉外建筑工程）等，工程融资利息按建筑工程项目归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工程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按照费用类别设置明细账，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支出，明确各项费用的报销标准，重点管控投标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支出。

2. 费用报销：建立费用报销审批制度，结合建筑工程行业特点明确报销范围、报销标准和审批流程：建筑工程项目现场发生的零星采购费用、机械维修费、材料检验费等，需提供采购清单、维修记录、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工程投标费、保函费需提供投标文件、保函协议等；差旅费需区分总部人员和项目部人员，总部人员差旅费按国家相关标准报销，项目部人员差旅费按建筑工程项目归集，住宿标准不超过 300 元/天，交通费用实报实销，报销时需提供出差审批单、交通住宿凭证。报销凭证需真实、合法、完整，经部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审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报销。严禁虚报、冒领、挪用费用，严禁报销与企业经营、建筑工程项目无关的费用（如个人消费），严禁项目部擅自报销大额费用（单次报销超过 5000 元需报总部财务部门审批）。

3. 费用控制：财务部门定期对费用支出进行分析，对比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查明差异原因（如投标费超支、融资利息增加、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费用增加），提出控制措施，督促各部门、各项目部降低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结合建筑工程行业特点，对高频、大额费用（如投标费、机械设备租赁费、融资利息）实行专项管控，定期开展费用专项检查，重点核查项目部费用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确保费用支出与建筑工程项目进度、规模匹配，费用超支比例不得超过预算的 5%。

1.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结合工程行业特点明确核算范围和标准：销售费用重点包括工程投标费、投标保证金手续费、履约保函费、工程推广费、销售人员工资及提成等，按投标项目、销售区域归集，投标费用若未中标，计入当期销售费用，中标后按工程项目分摊；管理费用重点包括企业总部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工程资质维护费、研发费用（施工技术研发）、税费等，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财务费用重点包括工程款融资利息、银行手续费、保函手续费、汇兑损益（涉外工程）等，工程融资利息按工程项目归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工程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按照费用类别设置明细账，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支出，明确各项费用的报销标准，重点管控投标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支出。

2. 费用报销：建立费用报销审批制度，结合工程行业特点明确报销范围、报销标准和审批流程：工程项目现场发生的零星采购费用、机械维修费、材料检验费等，需提供采购清单、维修记录、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工程投标费、保函费需提供投标文件、保函协议等；差旅费需区分总部人员和项目部人员，项目部人员差旅费按工程项目归集，报销时需提供出差审批单、交通住宿凭证。报销凭证需真实、合法、完整，经部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报销。严禁虚报、冒领、挪用费用，严禁报销与企业经营、工程项目无关的费用（如个人消费），严禁项目部擅自报销大额费用。

3. 费用控制：财务部门定期对费用支出进行分析，对比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查明差异原因（如投标费超支、融资利息增加、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费用增加），提出控制措施，督促各部门、各项目部降低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结合工程行业特点，对高频、大额费用（如投标费、机械设备租赁费、融资利息）实行专项管控，定期开展费用专项检查，重点核查项目部费用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确保费用支出与工程项目进度、规模匹配。

第七章财务报告

第二十三条财务报告构成

企业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其中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告需按照国家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四条财务报告编制

1. 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方法和编制期限，及时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2. 编制财务报告前，需对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进行全面核对，处理各项待处理财产损益，确保账实、账证、账账相符，编制依据真实、可靠。

3. 会计报表附注需对会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关联方交易等内容，财务情况说明书需说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利润实现及分配情况、资金周转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等。

第二十五条财务报告报送与审核

1. 月度财务报告在月度终了后 10 日内报送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季度财务报告在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报送，同时按照规定报送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

2. 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报送，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

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 年度财务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与财务报告一并报送相关部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八章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条财务监督

1. 内部监督：财务部门对企业各项经济业务、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控制等进行全程监督，定期开展财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管理层。

2. 外部监督：接受税务、审计、财政等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按照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接受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监督，及时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十七条内部控制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2. 完善内部审批制度，对重大投融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费用支出、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实行集体决策或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杜绝个人擅自决策。企业应当建立财务决策制度，明确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等，建立财务决策回避制度，对投资者、经营者个人与企业利益有冲突的财务决策事项，相关投资者、经营者应当回避。

3. 加强岗位制衡，会计与出纳、记账与审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岗位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确保岗位分离、权责明确。

4. 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薄弱环节及时完善，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者、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责任，按照风险与收益均衡、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原则，控制财务风险。

第九章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会计档案范围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会计电算化资料、其他会计资料等，所有会计档案均需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整理、归档、保管。

第二十九条会计档案保管

1. 会计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整理归档，按照档案类别、保管期限分类存放，建立会计档案台账，明确档案名称、归档日期、保管期限、保管人等信息。

2.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分为永久保管和定期保管，定期保管期限分为10年、30年等，保管期限届满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销毁。

3. 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安全、完整，防止损毁、丢失、篡改，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电子会计档案需备份留存，确保可追溯。

第三十条 会计档案查阅与借阅

会计档案查阅、借阅需履行审批手续，查阅人需出示有效证件，借阅人需签订借阅协议，明确借阅期限和责任，严禁私自查阅、借阅、复制会计档案，严禁损毁、篡改会计档案。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企业经营情况的变化，可适时进行修订，修订程序由财务部门提出修订方案，报管理层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存在虚假会计核算、挪用资金、虚报费用、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财务会计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三十四条 解释权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企业财务部门所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阳市老年病医院）或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阳市老年病医院）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承诺如下：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康秋菊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康秋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